**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服务项目比质比价文件**

**第一部分：公告**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就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服务进行比质比价，欢迎符合条件的相关公司前来参与并报价。

甲方：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简称：GCT）

乙方：参与项目报价的公司（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项目名称：GCT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服务项目。

服务年限：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次检测（不含高温），2018年

2次共3次检测）。

项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埔新港路1号。

# 发出比质比价报价时间：2017年12月08日至2017年12月18日中午12：00时止。在此时间之前将密封好的报价投放至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楼财务部密封箱中。

# 本次报价要求乙方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资格审核：乙方需提供以下资格文件，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供甲方审核：

# 乙方须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所列。

## 企业：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专业资质证书等证件原件的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各一份。

## 组织：机关事业单位、社团组织。提供经办人身份证、组织介绍信、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专业资质证书等证件原件的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各一份。

## 乙方须提交详细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

# 所有与本比质比价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地 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埔新港路1号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二楼财务部

联 系 人：涂红娟

电话及传真：020-82256273

邮 箱 地址：hjtu@gct.com.cn

谨祝

商祺

|  |
| --- |
|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  |

**第二部分：比质比价须知**

1. 乙方应认真阅读比质比价文件的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文件，该参与报价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2.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2天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甲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乙方提出问题澄清时，以发出补遗书的形式对比质比价文件进行修改。
3. 特殊情况下，甲方在原定比质比价文件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乙方提出延长报价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乙方应立即对此做出答复。
4. 报价文件
   * 报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项目报价表（详见第四部分）
* 资质证明以及有效证件（详见第一部分的资格审核部分）等
  + 报价文件：报价文件一律采用胶装形式，含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需由乙方签字（或盖公章）并加盖公章，所有跟价格直接相关的页面均需由乙方签字（或盖公章），正、副本逐份单独密封包装。包装封套上均应详细写明项目名称并贴封条和加盖公章，在截止报价时间前投放到甲方指定的密封箱中。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 报价文件有效期为60天，从报价截止日期算起，在此期限内，报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均保持有效。
2. 发生下列情况时报价文件视为无效，甲方有权拒绝：逾期送达的、报价文件未经密封的、开启密封报价后未经甲方允许对报价的实质性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价格、付款方式、工期等）进行修改或者澄清的、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3. 在报价内容出现偏差时将按以下方法处理：
   * 重大偏差：存有重大偏差的报价文件应被拒绝、重大偏差是指非实质性的响应，在公平对待其他乙方的前提下，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即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 细微偏差：存有细微偏差的报价文件不影响其有效性，细微偏差是指报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质比价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在公平对待其他乙方的前提下，能够修正这些疏漏或不完整。
4. 乙方必须做好与项目有关的保密工作，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严禁乙方向参与比质比价、评比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比质比价、评比工作有关的信息。乙方在报价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比质比价工作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它单位参与正常报价。
5. 甲方采取综合评比的方式确定项目承接单位，并在确定项目承接单位5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项目合作通知书。
6. 项目承接单位在接到甲方合作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署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与甲方签署合同，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项目，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赔偿。甲方将可选择其他参与报价的单位为项目承接单位。

**第三部分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方案**

1. **工作计划**

确定此次检测项目的工作人员及时间安排, 具体人员分工及时间安排见表；

|  |  |  |  |
| --- | --- | --- | --- |
| 时间 | 责任人 | 相关工作 | 备注 |
|  |  | 现场调查 |  |
|  |  | 检测方案、仪器设备调试 |  |
|  |  | 实验室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  |

1. **检测及分析方法**

**本次职业病危害因素采样、检测及微小气候检测采用的依据及仪器见表**

1. **作业场所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及分析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采样仪器 | 检测依据 |
| 1 | 其他粉尘 | IFC-2粉尘采样器 | GBZ/T192.1-2007 |
| 2 | 噪声 |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3  个人声暴露计（防爆型） | GBZ/T189.8-2007 |
| 3 | 电焊烟尘 | 粉尘采样仪IFC-2  个体粉尘采样仪GTFC-1 | GBZ/T192.1-2007 |
| 4 | 紫外辐射 | 紫外辐照计UVA/UVB | GBZ/T189.6-2007 |
| 5 | 高温 | WBGT指数仪 | GBZ/T189.7-2007 |
| 6 | 气象条件四项 | QDF-6热球式电风速计  DHM2通风干湿表  DYM3空盒气压表 | 公共场所空气温度测定方法》（GB/T18204.13-2000）  《公共场所空气湿度测定方法》（GB/T18204.14-2000）  《公共场所空气流速测定方法》（GB/T18204.15-2000）  《公共场所气压测定方法》（GB/T18204.16-2000） |

1. **化学因素现场检测与采样方法**

|  |  |  |  |
| --- | --- | --- | --- |
| 有害因素名称 | 采样方法 |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要求 | 吸收液配制方法 |
| 其他粉尘 | 测尘滤膜：40mm、25mm、75mm  短时间：20L/min，15min  长时间：2L/min，1—8h  个体：2L/min，1—8h | 室温下运输和保存。携带运输过程中应防止粉尘脱落或二次污染。 |  |
| 电焊烟尘 | 测尘滤膜：40mm、25mm、75mm  短时间：20L/min，15min  长时间：2L/min，1—8h  个体：2L/min，1—8h | 室温下运输和保存。携带运输过程中应防止粉尘脱落或二次污染。 |  |

1. **检测岗位及样品数量**

|  |  |  |
| --- | --- | --- |
| 检测项目 | 检测岗位/工种数 | 样品数量/天 |
| 其他粉尘 | 20 | 60 |
| 噪声 | 20 | 20 |
| 电焊烟尘 | 1 | 3 |
| 紫外辐射 | 1 | 1 |
| 高温 | 20 | 20 |
| 气象条件四项 | 5 | 5 |

注：1、封闭式车间须监测微小气候四项，其他车间做室内气象条件，这些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2017年不进行高温检测。

## 监测布点情况表

依据《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检测的采样规范》（GBZ159-2004）等的规定，确定采样点位置、采样频次及采样时间。具体内容见表4监测布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子单元 | 工种/岗位 | 职业病危害因素 | 监测对象 | 每天样品数(个/项) |
| 泊位（6号、7号、8号）、驳船泊位 | 指挥手 | 噪声 | 5 | 5 |
| 粉尘 | 5 | 15 |
| 高温（室外） | 4 | 4 |
| 708#仓库 | 散货装卸岗位 | 噪声 | 5 | 5 |
| 粉尘 | 5 | 15 |
| 高温（室外、室内） | 5 | 5 |
| 流机车间 | 电焊岗位 | 电焊烟尘 | 1 | 3 |
| 紫外辐射 | 1 | 1 |
| 维修岗位 | 高温（室内） | 3 | 3 |
| 气象条件四项 | | | 5 | 5 |

**第四部分：项目报价**

1. 我们对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服务项目的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子单元 | 工种/岗位 | 职业病危害因素 | 监测对象 | 每天样品数(个/项) | 检测费用  （元） |
| 泊位（6号、7号、8号）、驳船泊位 | 指挥手、指导员 | 噪声 | 5 | 5 |  |
| 粉尘 | 5 | 15 |  |
| 高温（室外） | 4 | 4 |  |
| 708#仓库 | 装卸岗位 | 噪声 | 5 | 5 |  |
| 粉尘 | 5 | 15 |  |
| 高温（室外、室内） | 5 | 5 |  |
| 流机车间 | 电焊岗位 | 电焊烟尘 | 1 | 3 |  |
| 紫外辐射 | 1 | 1 |  |
| 维修岗位 | 高温（室内） | 3 | 3 |  |
| 气象条件四项 | | | 5 | 5 |  |
|  | | | | | |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包括在总价内 | | | | | |

注1：2017年检测1次（不含高温），2018年检测2次，共3次。

注2：需分开2017年1次（不含高温）与2018年2次（含高温）的报价，乙方每完成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并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即（2017年#####元，2018年第一次#####元，2018年第二次#####元）人民币。

注3： 如果乙方是按照自己的付款方式进行报价，必须同时提交按甲方规定的付款方式报价，甲方有权力在二者之间选择一种。

注4：封闭式车间须监测微小气候四项，其他车间做室内气象条件，这些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 规格偏离表

| **序号** | **项目号** | **比质比价要求** | **偏离说明** | **偏离原因** | **选择提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如果乙方在“比质比价须知”、“合同条款”、本比质比价中的细节表有存在偏离，乙方必须在上表内仔细的说明。偏离的原因和其他选择的提议也必须申明。

注2： 如果没有偏离，乙方必须在上表注明“没有偏离”。

1. 乙方的检测记录

乙方三年内同类项目检测记录

| **实施年份** | **用户名称和国别** | **设备数量** | **改造项目介绍** | **工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方**  **（加盖公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 邮 编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单位资质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报价代表人 | ： |  | | | | |
| 职 务 | ： |  | | | | |
| 电 话 | ： |  | | | | |
| 传 真 |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 日 期 | ： | 年 月 日 | | | |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项目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 针对甲方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定期检测，提供合乎相关法规及标准要求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2．技术服务的内容：

1）.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合作通知书》后，三天内成立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工作组成员必须由具备资质与能力要求的检测技术服务人员组成。

2）. 乙方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活动；并按照甲方的实际情况出具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方案，同时出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要求的检测报告；

3）. 乙方以及工作组对甲方提出的有保密要求的技术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3．技术服务的方式： 在甲方的配合下，通过现场调研及检测、定性、定量计算等方式完成该项目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并于甲方提供必需的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 2 份检测报告。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路1号

2．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项目结束。

3．技术服务进度： 1）、收到书面《合作通知书》后，乙方三天内成立工作组，开展与项目有关的前期准备工作；

2）、工作组向甲方提交需要准备的资料及文件清单，甲方按照工作组的要求提交相关的资料及文件；

3）、如甲方能够按工作组的要求提交相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并出具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由于甲方或者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延期的不在此列。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工作组提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应真实、可靠、能够反映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检测项目以及检测期间的真实情况。

第三条：为保证工作组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工作组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建设项目概况，包括地点、用途、生产性质、设计能力、劳动定员、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等；

（2）生产过程使用的原料、辅料、中间品、产品的名称、用量或产量；

（3）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生产设备；

（4）建设地点位置图、总平面布置图、生产车间及工艺布局图；

（5）以往职业健康监护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资料（需要时）；

2．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应保证项目运行正常，能够进行现场检测。在进行现场调研、检测时，甲方须指派熟知工作场所状况、生产工艺的技术人员协助。

3．其他：按照我国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向工作组提供的技术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完整、合法，因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而导致检测及评价结论错误，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由甲乙双方的项目联络人员根据项目实施的需要另行商定 。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元。该费用包括本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及工作组成员开展工作期间的采样费、检测费、交通费、报告编制费用等。( 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2．需分开2017年1次（不含高温）与2018年2次（含高温）的报价，在乙方每完成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并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即（2017年#####元，2018年第一次#####元，2018年第二次#####元）人民币。

第五条：乙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作成品和有关资料转给第三方。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提交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提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及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第八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违反约定或协助义务，致使项目逾期或不能完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违反约定，致使项目逾期或不能完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完成检测报告后，甲方拒绝或放弃领取的，已收取的技术服务费不予退还，所欠的技术服务费仍应支付。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负责本合同实施期间的协调与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甲乙双方同意，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 两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盖 章 )** |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乙 方**  **( 盖 章 )** | **（承接单位）** |
| **签约代表**  **（签 署）** |  | **签约代表（签 署）** |  |
| **联系电话** | **020－82256333**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020－82256329** | **传 真** |  |
| **邮政编码** | **510730** | **邮政编码** |  |
| **开户银行** | 建行广州开发区西区支行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44001471001050344740 | **帐 号**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91440116728232349B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签署日期** |  | **签署日期** |  |